

青海省财政厅
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

青财金字〔2023〕103号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
关于调整全省农业保险牦牛、藏系羊险种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银保监分局，
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农牧业生产风险保障，助力乡村振兴，经报请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全省农业保险牦牛、藏系羊险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标准

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牦牛保额由2000元/头提高至3000元/头，费率由6%下调为5.5%；藏系羊保额由

300 元/只提高至 400 元/只，费率保持 6%不变。

二、保费分担

各级财政对农业保险牦牛、藏系羊保费补贴比例不变，即：中央财政补贴 40%、省级财政补贴 35%、县级财政补贴 10%，补贴后农牧户个人承担 15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牦牛、藏系羊是全省农牧业生产的重要品种，保险规模占全省农业保险总规模的近八成，落实好农业保险牦牛、藏系羊保额调整工作，是强化全省农牧业生产支持保护的重要举措，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、银保监等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加强沟通协同，抓好组织实施，确保惠农政策有效落地。

（二）强化预算保障。各地要认真执行《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金字〔2022〕857号），严格按照“自下而上”原则，对照调整后标准及时编报本地区农业保险方案。应由中央、省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，按规定进行结算。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列入年度预算，足额安排，省财政将动态监督落实。

（三）做好保险服务。各地要加强对本地区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指导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调标政策和农业保险知识宣传培训，坚持自主自愿原则做好参保动员，依法依规开展农

业保险防灾防损、查勘定损、承保理赔等工作，为广大农牧户提供优质、高效的保险服务。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

2023年2月6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青海监管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6日印发